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对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查阅本次议案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对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时，公司董事会8名董事中的2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鉴于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对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二、 关于对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查阅本次议案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对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时，公司董事会8名董事中的2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鉴于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对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蔡艳红

何佳

陈京琳

2016年5月30日